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红	赵静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	
传真	028-61777787	028-61777787	
电话	028-61777787	028-61777787	
电子信箱	Jasmine@chuanrun.com	zhaojing@chuanru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长期深耕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业务，主要为能源生产及利用提供高端装备及相关服务。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储能、清洁电力等新能源领域，以及电站改造、冶金冶炼、石油化工、建材等传统能源综合利用行业。双碳目标加快推进国家能源结构转型，公司抓住机遇，大力布局新能源产业，积极推进企业向分布式综合能源制造与服务企业转型，积极在新能源+储能、传统能源综合利用的综合解决方案等领域加大创新力度。公司已初步形成“风光热电储一体化”新能源发展格局，为客户提供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形成新能源产品生态。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坚持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迎接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均保持了稳步增长。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9,863 万元，同比增长 10.92%。

公司高端能源装备制造业务以液压润滑流体控制及系统解决方案、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为主要载体向产业价值链上下游延伸。液压润滑流体系统是重大装备实现精准控制、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基础装备，公司基于 30 年液压、润滑、冷却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的应用经验，结合数字化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应用及全球 30 多万台套设备运行经验，创新应用传感技术与物联技术，为客户提供风电、光热、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传统能源利用、工业领域的智能化、高可靠、长寿命的最佳流体控制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液冷产品已在工业、风电领域成熟应用多年。在储能、数据中心、云计算、算力设备、通信网络、电力电网、电源转换等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液冷产品和温控节能解决方案，随着新能源装机容量的增加、液冷储能装机成为技术发展主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主要为各类动力锅炉与换热类压力容器，是电力、储能、光热、电站改造、冶金冶炼、石油化工、建材轻工等行业的核心工艺装备。公司专注于各容量等级电站锅炉、余热锅炉、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储能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系统解决方案，30 多年来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能源装备和解决方案。在储能领域，我们加速布局多元储能，在熔盐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电化学储能等多路线积极布局。在液压润滑流体控制及系统解决方案、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公司为客户提供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形成“风光热电储一体化”新能源产品生态。

工业服务为流体工业技术服务和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液压润滑流体工业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液压润滑系统技术服务、智能运维服务、设备预测性健康管理服务、设备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一站式服务平台等。通过专业的智能润滑检测和预诊断，为客户提供设备预测性健康管理，避免重大故障的高昂维修成本及事故停机损失，保障客户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升设备寿命和运行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依托自身 30 年装备制造的基础，发扬区域高端装备产业竞争优势，以产业互联网/物联网为基础、数字化技术为核心，聚合区域产业链资源和优质人才资源，构建“线上+线下”智能化协同供应链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生产资料供应链及协同智造服务，提高产业链效率，推动产业、行业升级发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277,689,640.47	3,002,924,432.72	9.15%	2,824,498,9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424,282.96	1,457,496,234.77	0.41%	1,389,038,616.4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98,632,219.46	1,531,416,191.19	10.92%	1,273,221,87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4,982.60	51,239,969.88	-76.69%	65,026,37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63,578.55	25,054,760.14	-202.03%	52,746,5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2,148.70	-170,972,413.01	39.39%	-48,209,07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7	0.1196	-76.84%	0.1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5	0.1190	-76.89%	0.1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3.60%	-2.78%	4.8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225,703.14	340,241,256.07	366,825,329.39	614,339,9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3,419.82	-7,105,689.13	-7,063,537.00	16,400,78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1,177.83	-11,316,302.17	-23,966,602.74	13,810,5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6,915.93	-64,998,145.91	56,253,338.26	-70,930,425.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17.66%	77,399,150	58,049,362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6.51%	28,520,000	21,390,000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5.97%	26,155,000	19,616,250			
罗全	境内自然人	1.98%	8,662,000				
罗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1%	2,681,000				
程玉光	境内自然人	0.45%	1,969,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860,300				
施全	境内自然人	0.34%	1,477,447				
钟智刚	境内自然人	0.30%	1,301,650				
杨日辉	境内自然人	0.28%	1,21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863.22 万元，同比增长 10.92%，综合毛利率 19.80%，同比下降 3.70%；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2.57 万元，同比下降 7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94.50 万元，同比下降 76.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2,556.36 万元，同比下降 202.03%。

(二)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